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研〔2017〕26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(2017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处: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2017年修订)》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，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，激发我校研究生的科研潜能，鼓励研究生多出高质量的创新性科研成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奖励对象

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以第一作者（第一完成人）或通讯作者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。

## 二、奖励范围及标准

### （一）学术论文

奖励范围	奖励标准（元/篇）
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期刊；人文社科权威期刊（按浙江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期刊名录）	2000
一级期刊论文（按浙江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期刊名录）；EI、MEDLINE 收录期刊	1000
CSCD、CSSCI 收录期刊；核心期刊（按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期刊名录）论文；EI 收录的会议论文；GF 报告	200

### （二）专利成果

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成果、国防发明专利成果，奖励人民币 2000 元/项。

## 三、奖励条件

（一）成果须与研究生的研究工作相关，原则上应为研究生

就读期间和毕业当年自然年度内取得。

(二) 第一作者成果按本办法全额奖励，非第一作者的研究生通讯作者减半奖励。

(三) 同一学术论文成果按其最高标准奖励，不累计。

(四) 《新华文摘》的论点摘编按核心期刊奖励。

(五) 专刊(或增刊)论文、论文摘要、书评、会议综述等不在奖励之列。

(六) 学术论文被期刊录用尚未发表、收录论文未提供检索证明均不予奖励。

#### 四、说明

浙江省教育厅对省属高校考核文件中的研究生高水平论文、专利成果的相关定义适用于本办法。

#### 五、附则

(一)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按年度实施，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的通知为准。未按时提交佐证材料不予受理。

(二) 奖金由学校财务按规定发放，涉及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。

(三) 导师和学院要加强对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审核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(四)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关于下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通知(杭电研〔2016〕62号)同时废止。